苏州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本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及 2016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 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 刊登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、《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。

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5 月 5 日下午 13: 30 在苏州工业园区星海街 9 号公司一楼培训室召开。会议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5 日上午 9: 30 一11: 30,下午 13: 00—15: 00;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4 日下午 15: 00 至 2016 年 5 月 5 日下午 15: 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公司董事长戴雅萍女士主持,会议的召集、召 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 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共 21 人,代表 23 名股东,代表股份 38,807,0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64.6783%。其中,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共 13 人,代表股份 38,778,1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64.6302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共 8 人,代表股份 28,9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482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,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李国兴律师、郎一华律师列会见证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,会议审议通过了所有议案,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38,796,7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35%;反对4,3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11%;弃权6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,00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55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2,114,7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153%;反对 4,3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24%;弃权 6,00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00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824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38,796,7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35%;反对10,3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65%;弃权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2,114,7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153%;反对 10,3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847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38,796,7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35%;反对 4,3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1%;弃权 6,00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00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5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2,114,7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153%;反对 4,3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24%;弃权 6,00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00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0.2824%.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38,796,7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35%;反对4,3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11%;弃权6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,00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55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2,114,7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153%;反对 4,3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24%;弃权 6,00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00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824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38,796,7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35%;反对10,3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65%;弃权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2,114,7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153%;反对 10,3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847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续聘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38,796,7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35%;反对4,3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11%;弃权6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,00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55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2,114,7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153%;反对 4,3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24%;弃权 6,00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00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824%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38,796,7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35%;反对 4,3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1%;弃权 6,00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00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5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2,114,7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153%;反对 4,3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24%;弃权 6,00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00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824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38,796,7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35%;反对4,3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11%;弃权6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,00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55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2,114,7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153%;反对 4,3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24%;弃权 6,00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00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824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38,796,7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35%;反对 4,3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1%;弃权 6,00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00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5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2,114,7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153%;反对 4,3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24%;弃权 6,00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00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0. 2824%.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四、听取2015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李国兴律师、郎一华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,并 出具了《关于苏州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, 其结论性意见如下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 公司章程的规定;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股 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;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苏州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 特此公告。

苏州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5日